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第88期  
季刊  
非賣品

網址: www.cmac.org.hk  
電郵: os@cmac.org.hk

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01室(總部)  
電話: 2810 1104  
傳真: 2526 3376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樓202及204室  
電話: 2810 1105  
2336 6523  
傳真: 2336 9542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502室  
電話: 2523 3128  
傳真: 2523 3121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樟樓  
M2層101-109室  
電話: 2782 7560  
傳真: 2385 3858  
香港北角建華街30號聖猶達堂  
電話: 2566 5019  
傳真: 2887 6340

第一頁

主題: 重組家庭的挑戰

二零零四年九月

## 編者的話

近年來,再婚及重組家庭逐漸成為香港社會的一種現象,故而對本地再婚和重組家庭這課題的研究也日漸受到關注。於今期《橋》季刊十分榮幸邀請到林陳蘭德博士撰寫「重組家庭——再婚關係和親職功能的挑戰」。藉著她豐富的學術研究經驗,為大家深入淺出地描述重組家庭中的一些經常遇到的挑戰,並給予重組家庭的家長寶貴的指引。「專題特稿」中,筆者從輔導員的角度出發,探討再婚人士和繼父母在處理日常家庭挑戰時可抱持的態度,以期有助建立成功、和諧的家庭生活。

婚姻、家庭生活有不同的層面,「性格與婚姻」一文中,作者結合婚姻輔導和個人婚姻生活的心得,鼓勵各夫婦求同存異、自我反省,彼此接納和塑造;「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文中,筆者以充滿溫情的筆觸,分享其養兒育女的親身體會,以及迎接家庭新

成員的感受。至於本會服務使用者專欄的「迴音谷」,今期的作者真摯地道出自己面對丈夫的婚外情,經歷創傷、付出饒恕和努力重建夫婦間互信的心路歷程。「夫婦筆耕」則刊出了兩位相識二十五載的夫婦的深情對話,字裡行間溢出對彼此的關懷和相愛一生的承諾。

人生路上,不無挑戰和困境,「書林漫步」的作者藉著「生命轉彎處」一書的推介,提醒絕望者在困局中只要能換一換角度、轉一轉彎,審視個人的處境和解決方法,定能醒悟自救,轉出生機。此外,「服務推介——性障礙治療服務」為正面對性生活困擾的夫婦提供一個自我檢視的練習,和尋求出路的途徑。

最後,本會因應婚姻輔導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的重整,新服務單位正名為「西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在新址投入服務。

# 重組家庭

## 再婚關係和親職功能的挑戰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林陳蘭德博士

**重**組家庭的成因通常是由於配偶死亡,生存的一方再婚,或由於婚姻關係破裂、離婚,然後一方或雙方選擇再婚或以同居方式建立新家庭。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的紀錄,2002年法庭批出12,943宗最終離婚令,2003年增至13,829宗;本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2002年新即初婚新娘再婚的有2,635宗,2003年則有2,821宗;2002年新新郎初婚而新郎再婚的有3,394宗,2003年是4,001宗;至於男女雙方再婚的2002年有2,325宗,2003年則有2,652宗。男女一方或雙方婚姻破裂而一方或雙方再組家庭的數字日增是顯而易見的。

為甚麼一段婚姻結束後當事人仍會選擇再婚、重組家庭呢?從外國的研究得知,已婚人士比不婚和離婚人士長命,已婚人士亦比單身、寡及同居人士快樂(Gaite & Gallagher, 2000),這可說是個誘因,部份解釋到為何有一些配偶或離婚的人士身心受創仍希望有另一次美滿婚姻。本地有關的研究(Lam, April, 2002; Lam, August, 2002)反映出離婚和再婚個案增多,結婚和離婚的決定由傳宗接代或道德觀的考慮逐漸朝向滿足個人的需要,不少被訪的人士不論是成人、青少年都期望因愛而結合和擁有幸福家庭,就算決定離婚,亦憧憬再次建立一個理想家庭,快樂地和所愛的人一生一世。

**由於父母離婚而重組的家庭大致可分為三類:**

- 一是使成員身份合法化的重組家庭(父母由同居男女關係改變為註冊結婚夫婦,使非婚生子女地位和權益得到法律保障);
- 一是重新組合家庭(父或母或父母兩人都曾結婚又離婚,新組家庭的一位父/母與上段婚姻所生的親生子女同住,但他/她現在的配偶沒有子女,那無孩子的配偶成了丈夫/妻子以前所生子女的繼父/母);
- 一是併合家庭(父/母已離婚,兩人都有自上一段婚姻所出的親生子女,這些子女現在有與繼父/母同住的,亦有不同住的(Robinson, 1980))。

我們不難想像到家庭破裂、婚姻結束會造成對配偶和孩子的傷痛衝擊,再婚使經歷傷痛的人再次與人建立親密關係,這實在談何容易。這個決定要求當事人不少的勇氣和信心,如果再婚人士身為家長又擁有親生子女的撫養權,那麼,家庭重組便不僅是夫妻結合、簡單的一加一等於二,這一入世界裏即時加添了男女方的子女成為家庭成員,重組家庭便因組合的多項變數,例如:同住子女人數、子女性別和年齡、以及非同住子女及前夫/前妻的介入程度等,這些變數令情況和關係更加複雜化。

### 認識重組家庭的特性

身為重組家庭的成員和幫助家庭重組的專業人士,他/她們若要重組家庭功能穩健,成員關係和睦,他/她們先要瞭解重組家庭的特性。再婚而重組的家庭與一般的兩代同住的核心理家庭有甚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根據專家Seligson & DeFrain (2003, p. 484)。至於再婚的重組家庭,它們與核心理家庭有以下不同的地方:

- 兩個家長只有其中一人是親生父或母,孩子通常只會親近一個家長;
- 親生弟兄姊妹可能同住或不同住;
- 同住的孩子外貌很少相同之處;
- 親子關係比婚姻關係更難建立;
- 親生父母和繼父母角色不清晰;
- 家庭成員角色和職份須重新界定;
- 新一段婚姻和新組的家庭會多了開支、家長時會爭拗親生子女和繼子女的生活費等。

### 瞭解重組家庭所面對的困難

除了在理論層面了解重組家庭的困難,本港的研究也發現再婚人士和配偶面對婚姻關係和親職的挑戰。在受訪的繼父母的親生子女和親生父母關係過於親近而影響到配偶關係,除此,繼父母與繼子女建立關係過程中,他/她們受到對親生父母效忠衝突的困擾,因而在要選擇親近與疏離對方時感到難以抉擇(Lam, April, 2002)。反思以上的情況,與親生子女同住的父/母應與沒撫養權的非同住父母分擔教養子女的職份。雖然近年離婚輔導、家事調解都倡導離婚後無撫養權的父/母繼續親職,和與子女同住的家長分擔職份(Shared parenting),可是很多家長在理論上接受,行動上卻不易實踐,那是因為婚姻關係破裂時的傷痛變了恐懼,要和對方接觸商討孩子問題時會挑起百般負面感受,很易便會放下孩子的需要於不顧,不能夠從孩子的最佳福利方面去考慮。

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建構新傳統、發展夫妻間的緊密結連、建立新關係、創建親職合作連繫、接受時常交替改變,以及社會支持薄弱仍試做好重組家庭內要負責的角色等(Visher & Visher, 1988)。Ganong & Coleman (2004) 從臨床經驗發現繼子女要面對的包括:

- 家庭關係出現問題(例如效忠衝突、將非同住的父/母理想化了、改姓氏的尷尬、祖父母不適當介入、繼父母不接受繼子女、繼弟兄姊妹不平等);
- 轉變和適應有困難(例如以為親愛關係可即時建立、父/母再婚前不告知孩子、生活習慣與假期安排不同以前、不再依個人出生次序定位、因有繼手足而改變了弟兄姊妹在家內的位置等);
- 缺乏社會認可制度的支持(例如角色混淆、親子關係無先例可循、不知如何表達愛意、無法定連繫等);
- 情緒反應未能疏解(例如內疚、憤怒、失落、希望分開了的父母復合、怕家庭再破裂等);
- 對再婚家庭的期望須要調整(例如自感形象負面、期望過高、希望繼父母拯救自己、認為再婚家庭與核心理家庭一樣)等。

〈接下頁〉